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和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05/E80/III/GPAL/2008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08 年 2 月 19 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外地僱員在本澳生活，其由於涉及社會文化、政治及個人心理等方面差異因素的影響，難免給一些外地僱員的生活帶來了困惑，從而衍生了個人適應或社會問題。提供協助包括外地僱員在內的新來澳人士融入社會的服務，是社會工作局致力締造家庭和諧及社區融和的重要施政目標之一。

社會工作局去年起開展了對外地僱員社區服務的計劃。此計劃是在其他政府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的合作下，持續接觸在澳門工作的外地僱員，並籌設外地僱員聯絡系統及服務轉介機制。至本年二月底，參與的服務團體已向外地僱員提供了各種社會及個人生活的訊息和輔助，並組織他們參與各項社會活動，當中包括了澳門社會狀況介紹、社區設施認識、多元化的文娛康樂和節假日聯歡等的活動項目。此外，亦開展了專門為他們而設的個案輔導及小組活動等社會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今年一月，社會工作局出版了為新來澳人士而編製的“居澳生活錦囊”，介紹本澳各主要政府部門、社會服務機構、公營機構等服務資訊與申辦手續。內容涵蓋了本澳公共行政、法律、文化、經濟、住屋、教育、交通、環境、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習俗、就業、消費等等不同領域生活資訊。我們相信此“錦囊”將有助他們增進對本澳的瞭解，加強生活歸屬感。

社會工作局將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溝通與合作，並適當支援及協助外地僱員的社會服務團體，開展多元化社會服務，以便讓他們融入本地生活。無可否認外地僱員是建設和諧社會的一份子，其在社會發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關注他們生活狀況，促進彼此的瞭解及接納，此不僅突顯了不同族裔群體之間共同參與的社會價值，亦培養彼此在社會政治、民風及民情等方面包容與尊重的精神。

社會工作局積極推動社會工作在社會發展與維護社會和諧當中所擔當的角色，尤其著重促進人們增強生活的責任感和社會參與意識，加強人們對個人及家庭問題的警覺和處理技巧。同時，亦會開拓更多元的社會服務，鼓勵及支援更多服務團體參與對外地僱員的社會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二、本澳居住環境狹窄，外地僱員與本澳居民同住一幢大廈內的現象非常普遍，由於來自不同的地區和國家，外地僱員與本地居民的生活習慣和觀念等方面不盡相同，這難免出現不同族群文化上的差異。本澳社會一直倡導多元文化融和共存，不同文化和族群之間應相互尊重，和諧共建，倘發生衝突，亦應本著相互諒解，彼此尊重的精神尋求解決的辦法，以體現本澳傳統多元文化的核心價值。在管理外地僱員方面，現時勞工事務局正草擬修訂第 32/94/M 號法令，有關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制度的行政法規，以加強職業介紹所管理外地僱員的職能和責任，從而完善對外地僱員的管理工作。

行政法務司司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an Lai Man'.

陳麗敏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